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经公司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文件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涉及更正的文件及内容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4、《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2） 2025 年 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7%，如果 ROE 超过 7%，解除限售比例 80%；超过 7.3%，解除限售比例 90%；超过 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

更正后：

.....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 （1）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2） 2024 年 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7%，如果 ROE 超过 7%，解除限售比例 80%；超过 7.3%，解除限售比例 90%；超过 7.5%，当期全部解除限售。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